



佛统皇家大学与北部湾大学 互派教师及派送留学生（2+1+1 或 1+1+2 学习模式） 合作协议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为了发展和增强中泰两国在文化教育领域合作交流，泰国佛统皇家大学（下称甲方）与中国北部湾大学（下称乙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发展两校间教育交流的合作关系。双方就互派教师和交换留学生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签订方：

甲方：泰国佛统皇家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北部湾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项目

（一）教师互派

1. 双方根据教学需要派送教师、专家学者到对方学校学习、短期讲学、任教或就双方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合作，以促进双方教学的发展。执行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2. 双方教师互派学习期间，协议双方互免学费、住宿费，但国际旅费、伙食费、医疗费需自理。双方教师必须按对方学校规定的时间教学，协助对方学校教学每周 9-15 小时，及协助完成对方学校委任的其他工作。

3. 双方教师互派学习期间，双方提供互派教师的住宿，课酬由双方协商共同决定。国际交通费、伙食费、医疗费需自理。

（二）交换学生

具体合作细节及内容为：甲方派送学生到乙方学习，采用 2+1+1 或 1+1+2 学习模式。

1. 针对 2+1+1 或 1+1+2 学习模式，泰国学生在泰国学习两年或一年，到乙方学习一学年，共学习 10 个月。

2. 甲方学生按照乙方课程要求完成学习后，乙方颁发结业证书和成绩单给甲方学生。

2+1+1 或 1+1+2 学习模式学时为 700-800 小时

3. 甲方负责对学生所学专业课程进行设置安排。

4. 2+1+1 或 1+1+2 学习模式，甲方需向乙方缴纳费用每生每年 9670 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5. 交付乙方的费用包含学费、教学材料费、住宿费、医疗保险及意外保险费、课外活动及文化考察费。但国际旅费、水电费、伙食费由甲方学生自理。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根据需要，甲方派送学生到乙方学习。甲方向乙方提交学生名单、学生个人简历、公立医院医疗健康证明等相关材料，并负责办理甲方学生从泰国到中国的相关出国手续。甲方将于泰国学生赴乙方学习前至少一个月，向乙方提交相关材料。若甲方学生有基础疾病或遗传疾病等疾病史，甲方学生需提供由家长或监护人签字同意的出国留学同意书；在此，乙方有权对该情况进行评估，并考虑是否接受及最终录取。

2.在中国学习期间，泰国学生应遵守中国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乙方校纪校规。

3.甲方泰国教师护送学生到达乙方学校，安排好学生及处理好相关入学工作后便即刻返回泰国。泰方教师在中国期间，乙方负责安排食宿，及往返机场车辆接送，不收取任何费用。

4.甲方每年在恰当的时候，派代表团到乙方学校访问了解在乙方学习的泰国学生学习和生活情况。乙方负责安排食宿，及往返机场车辆接送，不收取任何费用。但国际旅费由甲方自理。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当甲方根据协议“第二、(一)、1”条向乙方成功提交相关材料后，乙方根据协定时间审核及完成相关流程，并出具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以接受甲方学生到乙方学习。

2.根据本协议“第一部分、第(二)条、第1、2、3、4项”内容，乙方负责安排甲方学生的教学活动，提供学习材料，并向甲方提供课程表。

3.甲方学生完成学习后，由乙方向成绩合格的泰国学生授予学习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并出具成绩单。乙方须将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复印件及成绩单原件密封包装，交由指定的泰国学生代表，提交给甲方（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原件将颁发给学生个人）。

4.乙方负责安排泰国学生在乙方的校内住宿，标准为2人至4人间。

5.乙方为泰国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的饮食提供便利条件及帮助，费用由学生自理。

6.乙方为泰国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的医疗提供便利条件及帮助，超出医疗保险报销额度的部分，费用由学生自理。

7.泰国学生须遵守中国国家法律及乙方校纪校规。乙方须培训相关安全知识并照看学生。若泰国学生发生意外事故，学生可享受医疗保险及意外保险相关权利。

8.学习期间，乙方安排班主任教师负责泰国学生学习及日常生活管理。

9.学习期间，乙方安排责任教师负责与甲方联系，以便甲方及时知晓学生学习、生活情况。

10.乙方为泰国学生和泰国带队教师办理中国入境手续提供相关材料及帮助，并安排车辆负责机场接送，不收取任何费用。

11.学生学习期间，甲方代表团及带队教师到达乙方学校进行访问并看望学生，乙方提供免费食宿，并安排车辆负责机场接送，不收取任何费用。国际旅费由甲方自理。

三、如有发生本协议未提及事项，双方应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国际法相关条例，参照国际惯例，友好协商解决。

如若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交换教师及交换学生中的任何一个项目或所有项目无法按期执行而需要推迟或延期，本协议仍具有法律效率，且协议双方须按照协议内容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

如若因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双方需暂停执行合作项目，协议双方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或补偿。如一方已根据协议条款一、（二）、5 收取费用，需根据协议条款一、（二）、5 退还费用，具体退还的费用数目届时由协议双方根据已使用的经费情况及还未产生的费用协商一致决定。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用中、泰两种文字书写，中泰两种语言协议内容一致，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中、泰文协议各一份，共各执两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该协议对自 2022 学年入学至 2024 学年入学的新生有效）。协议到期后，由甲乙双方商讨决定。

乙方：



佛统皇家大学

甲方：



北部湾大学

证明人：

佛统皇家大学

证明人：

北部湾大学